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主要职能	3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1	18
附件2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信访问题排查化解、风险评估等制度，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依照《信访条例》规定，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接待，向来信来访群众宣传、解释有关群众来信来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综合协调处理群众信访事项，促进信访问题依法按政策合情合理解决。

3. 承担协调处理群众到省进京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4. 负责落实上级交办、领导批办信访事项，向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5. 对各乡镇（街道）和县级各部门进行信访工作指导，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6. 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事项。

7.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2020年信访工作群众来信来访基本情况

今年来，县信访接待中心共接待信访群众 424 批次 1023 人次（其中集访 34 批次 113 人次），同比批次下降 12.34%，人次下降 15.57%；县级领导坐班接访群众 73 批次 234 人次；办理各类网上信件 470 件（其中县委书记信箱 165 件次，县长信箱 128 件次，市级转办 87 件，四川省信访信息系统国家、省、市转交办信件 90 件次），同比下降 10.81%。今年我县无到京越级访、非访；到省访 5 批次 7 人次，同比去年批次下降 9%，人次下降 8%；到市访 13 批次 19 人次，同比去年批次下降 10%，人次下降 3%。

2、坚持以预防为重点，扎实开展摸排调研。注重抓早抓小抓苗头，定期开展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不稳定因素排查，对排查梳理出来的一般问题，坚持重心下移，推动服务管理资源向网格、家庭延伸，就地解决问题，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对排查梳理出来的重点突出问题逐一落实县级领导包案，制定县级领导包案台账、责任单位化解台账，实行“一案双账”管理，明确责任部门按“五个一”工作要求和“三到位一处理”工作原则开展化解稳控工作。今年来，共排查不稳定因数及矛盾纠纷 206 起，落实县级领导包案挂牌督办 39 件。

3、坚持以防控为目标，快速办理涉疫信访事项。一是全力保障网上信访信息综合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信访投诉平台反映诉求，网上信访不打烊，让信

息化智能化成为疫情防控期间全县信访工作最稳定的基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避免交叉感染。二是全面实行“三个及时”。及时办理，书面来信第一时间接收、办理“日清零”，网上信访“全天候”办理，随有随办；及时研判，第一时间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信访事项进行排查、研判，及时汇总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及时反馈，涉疫信件办理，全程跟踪，及时回访，推动问题及时就地化解。目前涉及疫情防控方面的6个信访事项已全部化解。

4、特色亮点工作

- (1) 芦山县信访局成功创建四川省“人民满意窗口”；
- (2) 芦山县信访局获得国家信访局授予“信访工作‘三无县’”称号。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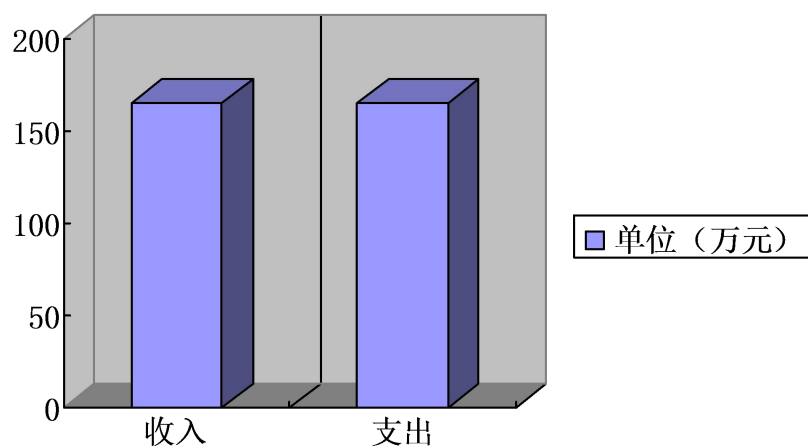
县信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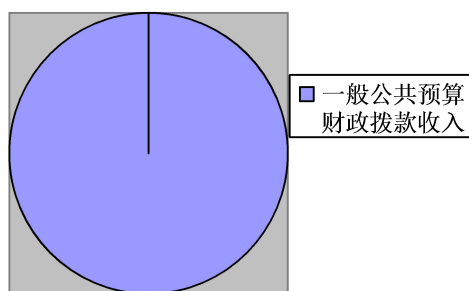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30.2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27 万元，增长 68.75%。主要变动原因是芦山县信访局于 2019 年 6 月因机构改革成立，单位财务独立运算从 2019 年 6 月起。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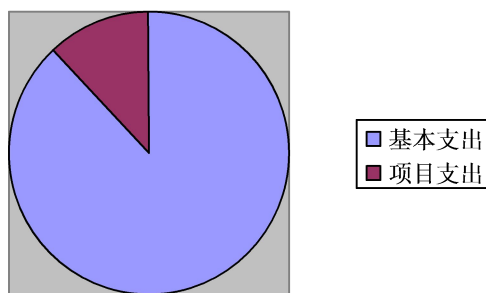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1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61 万元，占 88.18%；项目支出 19.51 万元，占 11.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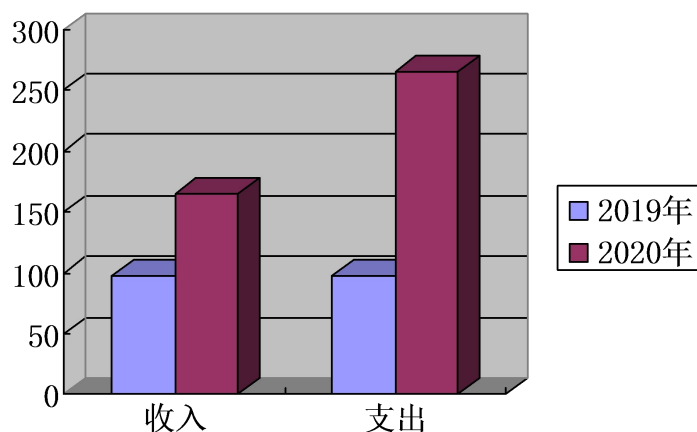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0.2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27 万元，增长 68.75%。主要变动原因是芦山县信访局由 2019 年 6 月因机构改革

成立，单位财务独立运算从 2019 年 6 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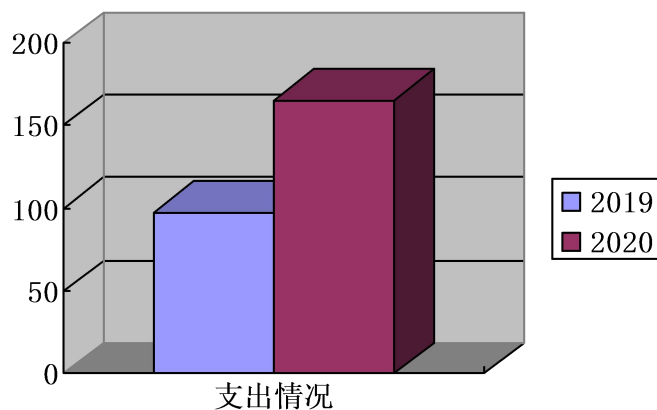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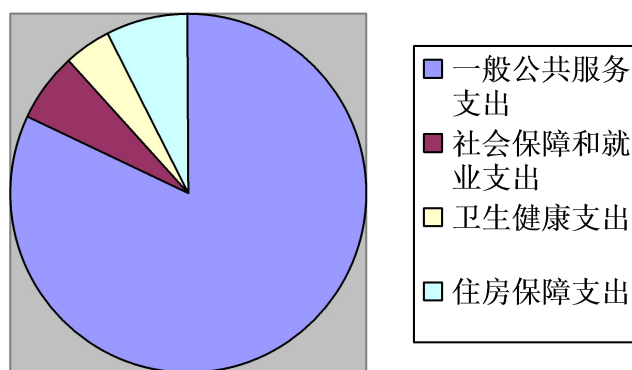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67.27 万元，增长 68.75%。主要变动原因是芦山县信访局于 2019 年 6 月因机构改革成立，单位财务独立运算从 2019 年 6 月起。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135.12 万元，占 81.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2 万元，占 6.61%；卫生健康支出 6.53 万元，占 3.95%；住房保障支出 12.52 万元，占 7.6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5.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5.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支出决算为 1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及乡镇卫生院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1.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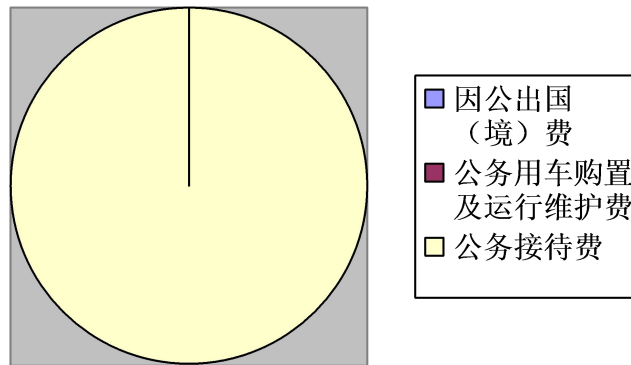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40.5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6 月因机构改革成立县信访局，2019 年账务从 6 月起。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7 万元，主要用于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3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3 月 19 日市信访局一行 5 人赴芦山县开展信访工作调研用餐费 420 元；

3 月 25 日市信访局一行 5 人赴芦山县指导信访基础业务用餐费 550 元；

4 月 2 日天全县信访局一行 5 人赴芦山县协调信访事项用餐费 580 元；

9 月 2 日市信访局一行 5 人赴芦山县督办攻坚案用餐费 560 元；

10 月 13 日市信访局一行 5 人赴芦山县回访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使用情况用餐费 544 元。

11 月 5 日，市信访局一行 4 人赴芦山县调研指导信访“三率”工作用餐费 422 元。

12月17日，天全县信访局一行5人到芦山县交流学习重复治理专项工作用餐费632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县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12万元，比2019年增加67.27万元，增长68.75%。主要原因是2019年6月因机构改革成立县信访局，2019年6月起为独立一级预算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县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县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信访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视频接访系统和投诉平台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县信访局2020年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制度得到了认真执行。预算决策、管理、调整、执行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率达到预期效果，较好地保障了信访稳定工作正常开展，实现了多平台反映合法诉求，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走路、让群众少跑路”的目标，及时办理信访件，让群众不再焦急等待，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群众对信访件办理满意率达98%。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信访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及乡镇医疗补助（项）。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芦山县信访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信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1. 拟订信访问题排查化解、风险评估等制度，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依照《信访条例》规定，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接待，向来信来访群众宣传、解释有关群众来信来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综合协调处理群众信访事项，促进信访问题依法按政策合情合理解决。

3. 承担协调处理群众到省进京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4. 负责落实上级交办、领导批办信访事项，向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5. 对各乡镇（街道）和县级各部门进行信访工作指导，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6. 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事项。

7.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芦山县信访局实有编制 9 个，公务员编制 6 个，非参公事业编制 3 个，退休人员 1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芦山县信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16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1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芦山县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5.12 万元，占 81.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2 万元，占 6.61%；卫生健康支出 6.53 万元，占 3.95%；住房保障支出 12.52 万元，占 7.6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芦山县信访局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要求，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结合当年重点工作，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目标制定方面：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信访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要求，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目标完成方面：年初预算编制的 3 个专用项目共计 9 个指标值实际完成 9 个；预算编制准确方面：按财务统一要求，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一致；支出控制方面：预算执行中强化预算硬约束，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控制支出；预算动态调整方面：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跟进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将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到预算调整中，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因实际工作需要，在执行中确需调剂使用的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上报财政审批后调剂使用。执行进度方面：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在规定支出进度范围内；预算完成方面：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违规记录：2020 年度未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

（二）结果应用情况。

自评公开：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 2019 年决算公开；结果整改：针对绩效管理过程（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应

用反馈：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县信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职责清晰，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认真执行。坚持“有预算才开支，在预算范围内开支，按预算规定用途和金额开支”的原则，强化预算硬约束，预算决策、管理、调整、执行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绩效较上年进一步提高，较好地保障了信访稳定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问题。

因我单位财务人员是非专业人员，因此在财务工作中仍有很多学习的地方。

（三）改进建议。

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和交流。

附件 2

芦山县信访局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